

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

項目	檢核內容	檢 核	依據法規
1. 學籍管理 相關法規： (1)高級中等教育法 (2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(3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(4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(5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107334 號函	1-1學校於學生修業期間，應依學生學籍表冊之格式及內容建立詳細資料；學生學籍表冊之範圍如下： 1. 學生學籍表。 2. 新生名冊。 3. 學生學籍異動名冊。 4. 轉入學生名冊。 5. 畢業學生名冊。 6.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2條第3項
	1-2學校應將學生學籍表冊紙本及電磁紀錄，設置專櫃永久保存，並指定專人妥慎保管及列入業務移交項目；其有遺失、毀損者，應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儘速重建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5條
	1-3學生修業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6條規定依課程綱要修畢課程或學分成績及格者，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發給畢業證書。 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。 進修部學生修業期滿，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第1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6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7條 (3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3條
	1-4學生符合相關畢業條件規定，即發給畢業證書，未以任何理由扣留不發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6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1107334號函
2. 編班及轉班作業 相關法規： 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(2)高級中等學校組	2-1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委員由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訂定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規定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、編班（科、學程）與轉班（科、組）辦理方式、運作程序、申訴處理及相關事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3點及第4點

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 (3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	項。		
	2-2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、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教育部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（檢附設班核定公文），應依報經教育部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教學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☒ 其他 <u>不適用本校</u>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6點
	2-3學生編班採用下列方式辦理：應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S型排列、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。其各班級人數，符合教育部之規定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7點及第5點
	2-4普通科、綜合高中學程二年級、三年級學生，得依其選修課程（學程）之差異，進行編班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8點
	2-5辦理轉班（科、學程）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（科、學程）；學校受理申請，並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；經審議通過後，應為學生辦理轉班（科、學程）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9點
	2-6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0點
	2-7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。（但因班級規模、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）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1點
	2-8學校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，將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應於開學前，將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辦理情形，公告於學校網頁（包括班級及學生名冊）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3點
	2-9編班（科、學程）及轉班（科、學程）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5年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第14點
	2-10班級師資及員額之配置，依教育部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
	2-11學校依核定之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，就各領域（科目）之教師員額規劃聘任師資，合格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	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

	教師比率應符合規定。	☐ 其他_____	準第10條
	2-12代理教師擔任學校導師【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】經教育部核准。	☐ 符合 ☐ 未符合 ☒ 其他 <u>不適用本校</u>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
3. 教師專業授課 相關法規： (1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(2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(3)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(4)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	3-1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，排定教學課程（領域、科目）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
	3-2兼任、代課教師每週兼任、代課節數（包括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、代課者），經合併計算後，符合規定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
	3-3每學期透過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教學研究會等相關會議，於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，並進行多元專業發展活動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	3-4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第3點及第5點
	4-1各領域/科目課程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開課，並按課程計畫之教學大綱教學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4. 課程與教學實施 相關法規： (1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(2)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(3)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(4)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(5)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(6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	4-2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群課程研究會及各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教學研究會，並有紀錄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	4-3部定必修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課程，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，均充分尊重學生個人意願選擇，並有選課佐證資料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項、第4點、第7點
	4-4學校排定之課表節數（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），安排於每週35節課（每日7節課），並按課表授課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8點 (2)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	4-5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，並經校務	☒ 符合	新北市高級中等學

	會議通過。	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	4-6實習或專題類等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其每組學生人數符合規定，並有分組之學生名單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7條
	4-7學校應責成學生（專人）每日詳實填寫教室日誌，並落實以下事項： 1. 實際授課科目及教師（有調代課應註記）。 2. 實際授課單元及內容。 3. 每節課學生出缺席資料（到班人數）。 4. 任課老師簽名。 5. 行政單位定期檢視及簽章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
	4-8學校應建立巡堂機制，並詳實記錄，其內容應包括教師授課與班級管理、學生學習及違規事件登記處理等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371號函
	4-9教師調代課依規定完備行政程序，並有登載及通知等紀錄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5. 學生學習評量相關法規： 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1.2.以下均簡稱本辦法） (3)特殊教育法 (4)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(5)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(6)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	5-1學校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
	5-2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或學校另訂辦法至少應包括： 1. 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 2.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之評量方式、成績採計及登錄。 3.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 4. 學分（成績）抵免之審查、測驗及科目等規定。 5. 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、事由、程序、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。 6. 學生請假規定。 7. 重修、補修之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及實際授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、11條、13條、15條、16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、第6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7條、第19

	課節數（註：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班）。 8. 學生減修之規定（註：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班）。 9. 重修、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（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班）		條
	5-3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確依教學大綱、開學前教學規劃及占分比率評量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4條
	5-4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4項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第3項
	5-5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，並依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，並據以於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，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5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3條
	5-6有調整學業成績評量及格基準者，除依本辦法或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得擬具計畫，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妥為保存（註：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，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）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9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 (3)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7條
	5-7針對缺課致影響課業及各學期學分（成績）取得有影響畢業（或升級）條件之學生，應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、第26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、第

			22條
	5-8訂定有定期評量審題機制或有關學業成績評量公平性之措施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(1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 (2)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
	5-9學校未在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（業）輔導時間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	5-10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，妥為保存並登錄學生就學期間之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3點、第4點
6. 課業輔導 相關法規：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	6-1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，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	6-2 學期中，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一節，其結束時間不得逾17時30分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	6-3寒假期間，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；暑假期間，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	6-4依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，收取課業輔導費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	6-5 學生自由參加，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，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。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，且無須註明理由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	6-6 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，訂定實施計畫。	☒ 符合 ☐ 未符合 ☐ 其他_____	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